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inbo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來自於合資公司的股息收入

本公佈乃十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2月9日作出的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子公司Clear Action Limited（「Clear Action」）簽訂協議，以港幣23百萬元認購一間合資公司12.4%至14.4%之所有優先股及提供股東貸款（「該協議」）。合資公司的成立為從事一個位於中國遼寧省內購物商場項目的開發和銷售。

於2011年3月29日，本公司已按該公告所陳述收回港幣17.25百萬元作為本公司向合資公司所提供的部分股東貸款(收回部分為股東貸款之75%)。於2011年7月26日，本公司已收回港幣5.75百萬元作為本公司向合資公司所提供餘下25%之股東貸款、收到一筆由合資公司發放的股息約港幣8.4百萬元、及將按照該協議把本公司持有所有之優先股轉讓和分配予合資公司之發起人。根據本公司所知，發起人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其關聯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的第三方。本公司在此項目的投資回報為共約港幣8.4百萬元。

本次收到的股息金額相比本公司於2010年年報的虧損為重大，而且本次收到之股息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股價有顯著的波動。 故此，本公司按上市規則13.09 條作出此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敬請小心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
胡國才
公司秘書

香港，2011 年 7 月 26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安宇新先生、黃世明先生及孫培瑩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卓明先生及高明東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華強先生及艾秉禮先生。

* 僅供識別